

#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8日

电话:0371-86178787 邮编:450000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贾臣柱:本院受理你(们)与李素粉民间借贷一案,执行依据(2015)襄民初字第170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53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伟锋、贾臣柱:本院受理你(们)与李素粉民间借贷一案,执行依据(2015)襄民初字第170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52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贾臣柱:本院受理你(们)与方华义民间借贷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39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闫长军:本院受理你(们)与王欢欢民间借贷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38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闫长军:本院受理你(们)与崔巧慧民间借贷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808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37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襄城县豫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们)与徐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14)襄民初字第1692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34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金镛:本院受理你(们)与曹会贞民间借贷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32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司翰雨、盛殿珂、姚晶晶:本院受理你(们)与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追偿权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30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哲、高建军:本院受理你(们)与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追偿权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29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晓伟、崔文党、刘永如:本院受理你(们)与孙二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27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建召:本院受理你(们)与王海州买卖合同一案,执行依据(2015)襄民初字第193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24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福恩:本院受理你(们)与王海州买卖合同一案,执行依据(2015)襄民初字第193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23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少龙:本院受理你(们)与藤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22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许峰:本院受理你(们)与盛秋红买卖合同一案,执行依据(2015)襄民初字第193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18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高杰:本院受理你(们)与黄发伟民间借贷一案,执行依据(2017)襄民初字第119号执行裁定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17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建聪、禹州市万采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安江伟:本院受理你(们)与襄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一案,执行依据(2017)襄民初字第70号执行裁定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15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瑞嘉祥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小金童彩印有限公司、张宏业:本院受理你(们)与襄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一案,执行依据(2017)襄民初字第71号执行裁定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14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能晓、禹州市福祥药业有限公司、安红举:本院受理你(们)与襄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一案,执行依据(2017)襄民初字第72号执行裁定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12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冠庭、襄城县益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闫红燕、李京虎:本院受理你(们)与赵许要民间借贷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5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10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昌君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你(们)与范宏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16)豫1024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17)豫1025执707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辉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张辉辉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秦冰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秦冰冰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大龙: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刘大龙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小青: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李小青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小棚: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段小棚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中民: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李中民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韩玲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怀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蒋怀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靳成学: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靳成学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亚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田亚杰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管城支行诉田亚杰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永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王永江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相卫: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张相卫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秋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刘秋生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妮妮: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徐妮妮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中用: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郑中用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延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吴延辉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国锋: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李国锋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双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刘双富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双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刘双富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综合分类**  
广告热线:0371-65526666 65978789 地址:郑州市海州路136号院  
周一至周五天天出刊 覆盖全省 每天15点前定稿 次日见报  
刊登各种单据、声明公告、注销公告、遗失声明等各类公告  
欢迎各广告代理公司洽谈合作 另本栏目长期招聘法律顾问 合作电话:13939003188

**声明公告**

- 河南巨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4100164320,号码08314913,声明作废。
- 2016年2月11日出生的赵瑞昂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P410912048,声明作废。
- 偃师市缙氏镇马屯村迅达制鼓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410381600194551,声明作废。
- 2017年7月7日出生的程浩宇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Q410968820,声明作废。
- 信阳市羊山新区灶王土菜馆发票领购簿丢失,税号:92411500MA40N3EP1U,声明作废。
- 曲爱英残疾人证丢失,证号41032119550709406744,声明作废。
- 个体户郭中昌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082MA41LTTL5H,声明作废。
- 2006年9月19日出生的徐梦洋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G410662475,声明作废。
- 2011年2月28日出生的龚雷博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K411300502,声明作废。
- 2015年2月23日出生的刘格恩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O411052950,声明作废。
- 2015年2月3日出生的申长昊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O411922640,声明作废。
- 彭格残疾人证丢失,证号411623200204255920,声明作废。
- 2014年2月1日出生的李贝贝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O410604352,声明作废。
- 宜阳县韩城镇程利卿代销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0327600086597,声明作废。
- 2012年3月9日出生的马珂悦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L411406854,声明作废。
- 2014年6月23日出生的靳保业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O410898836,声明作废。
- 1997年2月18日出生的梅亦寒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41030901,声明作废。
- 申传莲残疾人证丢失,证号:41272619680715123814,声明作废。
- 开封市嘉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4924000351801,声明作废。
- 王小片残疾证遗失,证号:41272619700706122043,声明作废。
- 房金荣残疾证遗失,证号:41272619551104752543,声明作废。
- 杨淑香残疾证遗失,证号:41272219571011002624,声明作废。
- 严瑾残疾证遗失,证号:41272219940427006224,声明作废。
- 杨高峰残疾证遗失,证号:41272319720413905942,声明作废。
- 宜阳县神威建材有限公司法人手章(张艳艳)遗失,声明作废。
- 博爱县襄裕乡桥沟村华帝建材经销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0822614074011,声明作废。
- 镇平县惠康卫生投资有限公司遗失机构信用代码证号:G10411324000451907,声明作废。
- 洛阳市美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许昌东博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41100000008967)经股东会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汝南县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南阳市恒泰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虞城县仵佰达汽车美容装饰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鹤壁市淇鹤安防工程有限公司(91410600MA40TLE84B)经股东会决议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虞城县聚鑫种植专业合作社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向阳市绿康蔬菜专业合作社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安阳市军华物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现发布公告,望所有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报债权。联系人:张玉华 13526113998

敬告:本栏目信息所有手续虽经严格审查,但不能保证每条信息的真实性,所有信息只作为双方交流平台,客户交易前请审慎相关证明文件和手续,签订有效的法律合同,本报刊登内容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